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03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27594A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有關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資訊者倘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，除有公務人員與各該專業人員法規可予以裁處外，另得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之1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9條規定，以任何人之身分予以規範裁處。

線

三、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1條規定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」，違反則有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事責任。

四、另有關性侵害、兒少性剝削及兒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資訊，媒體、任何人皆不得報導、記載或揭露被害人姓名、照片或影像、聲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

電子公文騎縫

4

輔導室　收文:109/03/26
1090000843　無附件

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資訊，以符合兒權公約兒少最佳利益考量。

五、請貴校確依上開事項辦理，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兒少保護工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25 14:09:0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 訂 線